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專利權於現實世界中所展現的強度繫於專利制度之落實，而專利制度能否落實實繫於救濟制度是否適當。專利侵害救濟制度中，則以金錢之損害賠償最具有實質意義，特別是在專利制度除罪化之後。由於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與一般有體財產權有所不同，相較於一般財產權，專利侵害的客體、樣態、防止、或損害賠償之確定較為困難，因此專利法對於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責任與民事救濟有特別規範，其中對於損害賠償則有請求權基礎、請求權人、計算原則、懲罰性損害賠償、以及消滅時效等特別規範¹。

專利法對於侵害專利權的損害賠償規範中，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尤其重要。首先，由於專利權一旦受到侵害之後，很難有「回復原狀」可言，因此專利法直接規定金錢賠償之原則。其次，在金錢賠償的原則之下，損害賠償如何計算？這對專利侵害之民事責任而言，是一大難題。第三，計算原則之適用關係到權利人與侵害人兩造在經濟上實益與舉證上負擔。第四，專利制度中的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有別於傳統民事損害賠償之損失填補原則，尤其在專利制度除罪化之後，懲罰性損害賠償

¹ 參閱例如，馮震宇，論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責任與民事救濟，法學叢刊，161期，1996年1月，頁28-39；雷雅雯，侵害專利權之民事責任與救濟，司法研究年報第23及第2篇，2003年11月；熊誦梅，法官辦理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手冊，司法研究年報第23輯第4篇，2003年11月；蔡明城，發明專利法研究，2000年3月第3版第1刷，頁227-236；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侵害鑑定要點，頁18-2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專利侵害鑑定參考資料，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819&guid=af253442-f923-4ee3-9606-a2f8e691806d&lang=zh-tw，最後查訪日:2009/04/16。

的嚇阻功能更形重要。由於損害賠償規範與計算原則之重要性與困難度，論者多所討論²。

專利權所保護的客體是新而有用的發明創新，新而有用的發明創新所影響者是技術進步與經濟發展，因此專利法必須持續且迫切反應現代環境變遷，以達到促進產業發展的目的。許多國家的專利法制在 20 世紀 60 年代以後，均面臨劇烈的變動³，一方面是因應國際公約的要求，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技術進步與經濟發展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進步，以鼓勵發明創新來促進產業發展為目的的專利法，自然應以相對應的腳步現代化。台灣專利法於 1994 年、1997 年、2001 年與 2003 年均有修訂，固然因為受到中美智慧財產權談判的壓力，以及為了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ade 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惟專利法之持續修訂，實有其持續現代化與完備專利制度，以促進產業發展的目的。

台灣現行專利法自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目前正進行一波全面性修法，其目的除了為了因應台灣科技政策的發展與國際規範的改變，也是為了因應實務需要與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因而通盤檢視專利法現行規定，其中損害賠償相關規範亦在修

² 例如，蔡明誠，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2008 年 3 月初版 3 刷，頁 31-39；張宇樞，美國與我國於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範圍之探討，科技法學評論，2005 年 4 月，頁 205-231；黃銘傑，專利侵權損害賠償訴訟「故意、過失」之要否與損害額之計算方式-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九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28 期，2006 年 1 月，頁 197-214；許忠信，從德國法之觀點看我國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台北大學法學論叢，61 期，2007 年 3 月，頁 79-109；張容綺，專利侵害損害賠償制度之檢討與重構—以美國法作為比較基準，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何俞宛，智慧財產權間重複賠償問題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學院碩士論文，2007 年 7 月；陳怡妃，台灣及美國專利侵害損害賠償與立法效力之探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7 月；馮博生、王仲，論侵害智慧財產之損害賠償方法，法律評論，7 期，頁 18-25，1993 年；羅炳榮，工業財產權叢論-基礎篇，2004 年 6 月。

³ 曾陳明汝，兩岸暨歐美專利法，2004 年 2 月修訂再版，頁 8。

訂之列⁴。無獨有偶地，中國大陸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 WTO 之後，亦於 2005 年開始進行專利法修法，在實現建設創新型國家的目標下，從利用專利制度激勵自主創新的角度進行修法，並已經於 2008 年 12 月 27 日通過專利法第三次修正，將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對於損害賠償規範亦有所修訂⁵。此外，美國自 1952 年以來最大規模的專利改革也正在進行，除了因應實務發展，以提升專利品質與降低訴訟負擔為思考外，也在於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專利制度。美國自 2005 年以來，歷屆國會不斷提出專利改革法案（United State Patent Reform Act），而每一次的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均對於損害賠償規範提出大幅度的修訂建議⁶。

雖然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對於專利法之改革或修訂有其本身背景與目的，且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專利法修訂有其時間上的巧合，但也可說是因為專利法制應持續現代化的必然，而三者均對於專利侵害損害賠償規範加以修訂，可見損害賠償問題之重要性，尤以美國的修訂幅度最大爭論也最多，也因此引發本研究的動機，因此本文將由以美國專利改革（United State Patent Reform）出發來探討損害賠償計算原則，並比較兩岸相關規範與修法。

⁴ 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專利法修法專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69&guid=45f2e9ed-6a50-488e-8514-47a78e3cc320&lang=zh-tw，最後查訪日：2009/06/29。以下本文所指「專利法修正草案」為 2009 年 5 月公聽會版本（980526 版），參閱檔案 980526 專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下載：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721，最後查訪日：2009/07/01。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根據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 2000 年 8 月 25 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根據 2008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決定》第三次修正。

⁶ Congressional records at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re available at <http://thomas.loc.gov/>。參議院或眾議院所提出的專利法全面性改革法案均稱為 United State Patent Reform Act，本文中譯為「美國專利改革法案」，雖以「法案」稱之，實為草案；至 2009 年 7 月，尚無任一法案獲二院通過。

雖然美國專利改革是以美國為本位，卻值得我們關注。首先，從歷史觀點，近年台灣專利法之修法，深受美國影響，不可避免地實質上亦受到相當影響。其次，從實務觀點上，美國近年的專利申請與核准案件統計，台灣已經連續多年進入前5名⁷，美國是台灣企業專利活動以及經濟活動的主要國家，許多與台灣企業有關的專利爭訟也在美國開打。最重要的是美國專利法制現代化的腳步，除了影響在美國的台灣專利權人，也將影響台灣專利法制現代化的思考。

除了美國之外，中國大陸專利法制對於台灣的影響更是不言而喻，特別是當中國大陸已經成為世界工廠以及世界市場之際，中國大陸亦是台灣企業專利活動以及經濟活動的主要地區，台灣企業要保護本身的權益，甚而利用民族或文化的優勢以藉由在中國大陸的專利策略來制衡外國企業，中國大陸相關規範亦特別值得關注，因此本文也一併對中國大陸現行以及新修正專利法之損害賠償規範加以探討。

第二節 問題之提出與各國專利法損害賠償規範之因應

第一項 美國

美國現行專利法第284條⁸規定，「當足以證明有利於原告之事實，法院應判令給付原告足以賠償該侵害之損害賠償，但是不得少於侵害人實施該發明所應支付之合理權利金，以及法院所定之利息及費用。當損害賠償額非由陪審團認定時，法院應估定之。不論是陪審團認定或法院估定，法院均得將損害賠償額增加至所認定或估定之數額之三倍。法院

⁷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Patents By Country, State, and Year - Utility Patents (December 2007), PTMT (Patent Technology Monitoring Team) patent statistics reports,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ac/ido/oeip/taf/reports.htm#by_type, last visit: 2008/09/11.

⁸ 35 U.S.C. § 284.

得採用專家證言，以協助決定損害賠償或在該情狀下多少權利金方是合理。」第 284 條提供「損失之利益」(lost profits)⁹與「合理權利金」(reasonable royalty)二種損害填補型式，並且規定懲罰性損害賠償¹⁰，但由於該條文沒有明確規範其計算原則或適用準則，因此是由法院實務個案中發展出相關的原則來填補立法空白。特別是美國近年來專利侵害案件損害賠償額較從前增加許多，也更進一步凸顯出此一問題的重要性。

根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 研究美國 1980 年至 2006 年之間超過 1,300 件以上的專利案件¹¹，專利侵害損害賠償呈現以下現象及趨勢：

第一，專利侵害損害賠償有增加的趨勢：觀察專利案件中損害賠償的件數，2000 年至 2006 年件數較 1990 年代增加了 59%，而較 1980 年

⁹ 我國民法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分別代表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均為損害賠償責任範圍。為避免與「所失利益」的概念混淆，本文從曾陳明汝師將專利權人因專利侵害而損失之利益“lost profits”譯為「損失之利益」，參閱曾陳明汝，同前註 3，頁 354。亦有論者指出國內討論之「所失利益」在概念上是相對於「所受損害」之損害賠償範圍之一種，意指因損害事故之發生賠償權利人財產應增加而未增加之數額，和 lost profits 在很多情況下固然結果會一致，然而為了避免形成美國法是否亦有區分「所受損害」概念之疑問與混淆，lost profits 可譯為「原告利益之減損」以資區別，參閱張容綺，同前註 2，頁 99。關於專利權人因專利權受侵害所損失之利益 (lost profits)，多數論者譯為「所失利益」，如蔡明城，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同前註 2，頁 73，以及羅炳榮，同前註 2，頁 230；或譯為「所失利潤」，如雷雅雯，同前註 2，頁 104。

¹⁰ Increased damages, enhanced damages, or punitive damages；基於法理、功能、計算原則及制度等不同目的之研究，而有不同說法及中譯。或有稱「增加損害賠償」，如蔡明誠，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同前註 2，頁 73；「提高損害賠償」或「加重損害賠償」，如羅炳榮，同前註 2，頁 226。探討制度時，有稱「多倍賠償」計算制度，如蔡明誠，發明專利法研究，同前註 1，頁 236；或「多倍損害賠償」，如馮震宇，同前註 1；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如馮震宇，同前註 1，及雷雅雯，同前註 2，頁 129。由於美國法院肯認以故意侵害為前題加以提高損害賠償額，而且美國專利改革所討論者亦關於侵害之「故意」，因此本文稱懲罰性損害賠償；惟引用判決原文用 increase 或 enhance 時，仍譯為增加。

¹¹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07 Patent and Trademark Damages Study, 2007, <http://www.pwc.com/extweb/pwcpublishations.nsf/docid/CB9DF7557A7E45088525729500564C55>, last visit: 2009/01/08.

代增加了 91%。當統計損害賠償額，2000 年至 2006 年損害賠償額的中位數較 1990 年代增加 54%，而較 1980 年代增加 87%¹²。因此不論在案件的件數上或損害賠償額上，都有增加的趨勢。

第二，由陪審團來決定專利侵害損害賠償的比例日增：在 1980 年代，19% 的案件是由陪審團決定，1990 年代增加到 38%，自從 2000 年以來，53% 專利侵害損害賠償是由陪審團決定¹³。

第三，陪審團決定的損害賠償額大於法官的決定：觀察損害賠償額的中位數，23 年中有 15 年是陪審團的決定大於法官的決定，而且在這幾年當中陪審團的決定的中位數是 480 萬美元，法官決定的是 110 萬美元，因此陪審團決定的數額大約是法官決定的 4 倍。在 1980 年代，陪審團決定的數額是法官決定的 2 倍，近年來，陪審團決定的數額是法官決定數額的 5 倍以上¹⁴。

第四，合理權利金已經取代了損失之利益用以計算損害賠償：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的確定方式上，於 1990 年代有 24% 的案件是根據合理權利金，而 73% 是根據損失之利益，2000 年至 2005 年，65% 的損害賠償是根據合理權利金，而 32% 是損失之利益¹⁵。

上述研究可以看出，由陪審團來決定專利侵害損害賠償案件的比例日增，以合理權利金來計算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案件的比例也日增。雖然沒有直接的數據顯示，當陪審團以合理權利金計算損害賠償時會決定較高的數額，但是，陪審團在決定合理權利金時，並沒有被給予足夠的指導來確保損害賠償是適當的。不僅是陪審團、甚至可能包含法官，均

¹² Id. at 12-13.

¹³ Id. at 14.

¹⁴ Id. at 14-15.

¹⁵ Id. at 22-23.

缺乏足夠的法條明文指導 (adequate legal guidance) 便來決定專利權人因專利侵害所受到的損失¹⁶。此外，目前實務上判決高額的損害賠償，可能會鼓勵所謂「專利地痞」(patent troll) 動輒以訴訟威脅企業支付權利金。專利法保障合理權利金為損害賠償的底限，實務判決高額合理權利金的現象，無形鼓勵興訟，給一般企業以及法院帶來沈重的負擔。

由於專利權是無體財產權，專利權所保護的發明創新，由申請專利範圍 (claims) 加以界定。然而，一項申請專利範圍並不一定涵蓋整個產品，在計量損害賠償時，究竟應採該產品的整體價值或其中一部份價值，也就是採用分攤法則 (apportionment rule) 或整體市場價值法則 (entire market value rule)，影響損害賠償額甚劇。由於現代產品往往涉及多項專利，因此一項產品往往需支付多筆權利金，而普遍有權利金堆疊 (royalty stacking) 現象。由於權利金堆疊，當發明僅涵蓋產品其中一元件或產品的一小部份時，採用傳統模式的合理權利金計算時，可能會導致過高的損害賠償。這些問題亦引發專利法中是否引入分攤法則或限制整體市場價值法則之議論。

此外，美國專利法第 284 條並沒有對懲罰性損害賠償的適用準則有所規範。在法院肯認故意侵害為懲罰性損害賠償的前題要件下，傳統實務所發展的故意認定標準接近於過失，再加上過去實務上有對於侵害人不利的推論，因而使現行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出現以下問題。第一，傳統實務所發展的故意認定標準接近於過失以及對於侵害人不利的推論，使企業面臨抗辯過難的問題¹⁷，導致企業乾脆不進行專利檢索，如此反而有違專利法的目的，因而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產生了嚇阻過度的

¹⁶ Section 4, Senate Report 110-259 - THE PATENT REFORM ACT OF 2007, January 24, 2008, http://thomas.loc.gov/cgi-bin/cpquery/2?cp110:./temp/~cp110mSUfk&sid=cp110mSUfk&item=2&sel=TOCLIST&hd_count=2&xform_type=3&r_n=sr259.110&dbname=cp110&r_n=sr259&dbname=cp110&refer=&&, last visit: 2008/11/11.

¹⁷ Id.

反效果。第二，專利權人著眼於三倍的損害賠償，動輒指控故意侵害，數量龐大的故意侵害案件以及證據認定程序，尤其是發現程序的昂貴成本，造成龐大的訴訟負擔¹⁸。事實上，訴訟負擔不僅影響到法院，也是侵害人以及專利權人的耗費。第三，過高的權利金賠償或三倍損害賠償導致授權或和解談判時形成一種不合理情勢（unreasonable posturing），並沒有反映出專利權人基於該侵害所應得的補償¹⁹。所謂「專利地痞」現象困擾企業，這些專利權人動輒以訴訟作為威脅，以三倍的損害賠償的風險，迫使被控侵害人對於可能是品質低落的專利支付權利金。

因而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對於損害賠償規範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明確的準則，而其中主要的議論則在於：對於專利法第 284 條，是否引入分攤法則（apportionment rule）？以及是否/如何明文懲罰性損害賠償要件？

第二項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方面，中國大陸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係規範於現行專利法第 60 條，該條明訂「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被侵權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除專利法之外，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²⁰之司法解釋，不但對中國大陸專利法第 60 條確定損害賠償的各項計算方法加以解釋，並且另規定損害賠償可由人民法院「定額賠償」。

¹⁸ Id.

¹⁹ Id.

²⁰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若干規定》於 2001 年 6 月 22 日公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為進一步釐清損害賠償之確定方式，中國大陸新修正之專利法進一步修改現行第 60 條，主要修訂內容在於：1) 將司法實踐上的定額賠償提高到專利法層次；2) 增加賠償範圍。中國大陸第三次修法主要目的在於符合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且建設創新型國家之知識產權戰略目標，並且因應最新國際規範進行必要修改。而在激勵自主創新的目標下，上述對於損害賠償規範之修改是否合宜？

第三項 台灣

台灣方面，專利侵害之損害賠償規範明訂於台灣專利法第 85 條，其中損害賠償計算原則規範於第 1 項，亦即「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懲罰性損害賠償規範於第 3 項，明訂「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最高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雖然台灣專利法第 85 條有此等規定，但在適用上則仍有疑義，特別是台灣現行專利法第 85 條曾受美國專利法影響，且近來基於專利權的無體性理由，因此損害賠償計算原則是否應增定「合理權利金」、以及現行各款損害賠償計算原則的合理性與法條文字的適切性等，亦受到關切。²¹此外，在專利法除罪化後，雖然懲罰性損害賠償因其嚇阻專利

²¹ 例如，雷雅雯，同前註 2，頁 69-88；周漢威，論專利侵權損害賠償之範圍及計算-專利權人所失利益之界定，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張容綺，同前註 2；張宇樞，同前註 2；蔡明誠，專利侵權要件及損害賠償計算，同前註 2，頁 8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侵權修法相關議題諮詢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3294，最後查訪日：2008/11/30。

侵害的預防功能受到重視，但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卻基於回歸民法損失填補原則的理由而建議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²²，因此台灣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於現行第 85 條有所修訂，而其修正重點在於：1) 增定以合理權利金為損害賠償計算原則；2) 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惟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於合理權利金修訂建議是否合宜？是否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則尚不明確，仍有待深入地討論。

在現今社會，當技術特性、產品型態、以及市場結構已經與從前大不相同，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不約而同地進行專利修法，修改有關損害賠償之計算原則，突顯出此問題之重要性，也引發本研究對於損害賠償問題之討論。為此本文研究的重點在各國不同的修法背景與目的下，分析損害賠償的規範與修訂建議。美國專利法第 284 條是否引入分攤法則 (apportionment rule)？是否或如何明文化懲罰性損害賠償要件？中國大陸修改第 60 條有關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否能達到修法的目的？或有未及解決的問題？現行台灣專利法第 85 條之損害賠償規範是否合宜？如何明文化合理權利金之計算方法？是否刪除懲罰性損害賠償？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範圍是從美國專利改革法案出發，探討美國專利法制中對於損害賠償之立法源由以及司法實務見解，以及美國專利改革對於損害賠償規範之修法建議，再比較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對於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以及修法評析。限於研究時間與範圍，本文並沒有深入每一個案判決採用的經濟原則對於其事實詳情的計算過程。此外，本文並非以舉證責任觀點探討二造的實益或負擔，雖然舉證責任也關係到計算方法的選

²² 參閱專利法修正草案，同前註 4。

擇，進而影響到計算結果。此外，計算合理權利金時，究竟是否應考慮侵害人的利益？或是假設權利金是雙贏的前題，而應使侵害人留有利益？雖然美國司法實務上二種判決都有，在中國大陸也有不同的看法，惟此方面理論或法理並不在本文討論之列，而僅由美國司法實務歸納分析所採用決定合理權利金的方法。

本文嘗試以最新的美國專利改革法案以及中國大陸與台灣專利法修正為範圍。然而研究期間歷經美國第 110 以及 111 屆國會，而且在改革法案未獲通過之前，參、眾議院所提出的草案內容隨著國會討論更動頻仍。研究期間，中國大陸專利法已經完成第三次修正。台灣則是由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法修正草案，且歷經多次諮詢、會議以及不同版本之公布。由於最終版本未定或尚未通過立法，因此追隨「最新的」改革法案或草案內容成為本文研究的主要困難以及限制。也因此本文所研究之資料僅限於本文於 2009 年 6 月初稿可得者；完稿之際尚無法包括最終法案版本。

本文之研究方法是以文獻分析、歷史研究、判決分析、以及比較研究為主。研究材料包含期刊文獻、立法記錄、法規以及判決等。檢索資料庫包含相關西文及中文資料庫。西文方面，以 Lexis Nexis、美國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之法案資料庫、美國專利商標局（United State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之資料庫為主。中文方面，以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源法律網、智慧財產法院網站裁判書彙編、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資料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方網站、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以及中國知識產權裁判文書網為主。資料庫之檢索是以司法判決取樣為目的，而非進行統計或全面性實證研究。並且限於時間，尚無法涵蓋全部之資料。

第四節 本文架構

第壹章為緒論，介紹專利侵害損害賠償計算之重要性與困難度，以及為何以美國、中國大陸及台灣專利法修法有關損害賠償規範為研究範圍，並說明本文的研究目的、方法、範圍及限制。

第貳章以美國專利改革的背景與目的為引言，探討美國損害賠償規範之立法演變以及司法判決，且從司法判決探討「損失之利益」以及「合理權利金」二種計算原則，並以專利改革的目的為思考評析損害賠償修訂建議。

第參章探討美國專利侵害之懲罰性損害賠償之立法演變以及司法判決，並且探討司法見解演變對於懲罰性損害賠償嚇阻功能的影響，尤其是故意的標準。並以專利改革的目的為思考評析懲罰性損害賠償修訂建議。

第肆章由比較法觀察，對應分析中國大陸現行專利法制以及最新修正通過之專利法對損害賠償之規範與評析。

第伍章由比較法觀察，對應分析台灣專利法制以及專利法修正草案對損害賠償之規範與評析。並且類型化分析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專利法中確定損害賠償之類型與計算方法。

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提出本研究對於美國、中國大陸以及台灣專利法修法對於損害賠償計算規範之評析，並且對於台灣專利法之損害賠償草案內容提出建議。